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61,714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61,71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0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0)。

4、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8)。

4、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6、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41.0000	–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6 人)			120.7000	0.7100	0.59%
业务骨干人员(2 人)			72.1000	0.2800	0.39%
总计(8 人)			233.8000	0.9900	0.42%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技术骨干人员(3 人)			22.4000	0.3000	1.34%
业务骨干人员(1 人)			10.2000	0.0114	0.11%
总计(4 人)			32.6000	0.3114	0.96%

3、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Wei-Jin Dai(戴伟进)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3.0000	30.00%
2	汪志伟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1.5000	10.00%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63.3000	–	0.00%
小计			88.3000	4.5000	5.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14 人)			182.1500	1.0600	0.58%
业务骨干人员(5 人)			40.8500	0.2800	0.69%
总计(21 人)			311.3000	5.8400	1.88%

4、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杨海	核心技术人员	3.5000	1.0500	30.00%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	0.00%
小计		13.5000	1.0500	7.7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13 人)		15.0000	4.2000	28.00%
业务骨干人员(11 人)		28.6000	3.7800	13.22%
总计(25 人)		57.1000	9.0300	15.81%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3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1714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99,749,518	161,714	499,911,232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99,749,518 股增加至 499,911,232 股,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1799 号),对公司 2020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公司实际共有 53 名激励对象参与归属,共计收到资金 6,290,509.39 元,其中投资款 6,290,509.39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61,71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139,015.42 元,汇兑损失 10,220.03 元。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218,721.31 元,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7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99,911,232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1,714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

以上被担保人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新材料提供最高限额 1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金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9,600.7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3,578.00 万元(其中 12,199.81 万美元按 2023 年 12 月 6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14 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6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2,290,727.00 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636 号
法定代表人	邵钢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田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金田新材料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9,105.04	148,382.07	57,053.84	111,270.70	140,722.97	1,966,760.36	9,788.37	51.32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	328,892.13	183,686.09	120,537.71	104,853.52	145,206.04	604,381.77	4,109.74	55.85

注: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金田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3,578.00 万元(其中 12,199.81 万美元按 2023 年 12 月 6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114 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63%。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2,65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提前将 700 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2023 年 12 月 8 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 2,000 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 2,700 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89,950 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导航"或"公司")股份 5,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6.75%,为持有理工导航股份比例在 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杰乾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4.5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1、持股 5%以上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1,7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法律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2、股东国杰乾盛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3,9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4.5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国杰乾盛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故国杰乾盛在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法律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资产经营公司、国杰乾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资产经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国杰乾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9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50%。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40,000	6.75%	IPO 前取得:5,940,000 股
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960,000	4.50%	IPO 前取得:3,96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940,000	6.75%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为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980,000	2.25%	
	合计	7,920,000	9.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60,000	4.50%	2023/6/8 ~ 2023/12/6	集中竞价交易	37.66-59.47	193,375,617.79	已完成	0	0.00%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0.00%	2023/6/7 ~ 2023/12/6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760,000 股	5,940,000	6.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6,926,298.6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3.23%。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金额	类别	计入 2023 年度当期损益的金额	补助文件
1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奖励	2023 年 3 月 6 日	21,635.30	与收益相关	21,635.30	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9 号)
2	扩岗补助	2023 年 2 月 15 日	1,500.00	与收益相关	1,500.00	上海市社会保障局失保基金奖励企业扩岗招聘
3	企业职工教育培训补贴	2023 年 7 月 14 日	164,040.00	与收益相关	164,04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在各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6,800.00	与收益相关	106,800.00	
4	一次性就业补贴	2023 年 9 月 13 日	4,000.00	与收益相关	4,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基金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	
5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 号)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 号)
6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 号)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专项操作细则》(浦科经委规〔2021〕10 号)
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开发扶持资金	2023 年 12 月 7 日	1,97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70,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开发扶持资金
8	黄石宏和企业培训补贴	2023 年 3 月 6 日	43,875.00	与收益相关	43,875.00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7 月 13 日	95,000.00	与收益相关	95,000.00	
9	黄石宏和 2021 年进规企业奖励资金	2023 年 3 月 27 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	黄石宏和稳岗补贴	2023 年 4 月 24 日	147,300.00	与收益相关	147,300.00	黄石就业补助资金(一次性稳岗留工补助)
		2023 年 5 月 29 日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11	黄石宏和园区台企扶持资金	2023 年 7 月 10 日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350,000.00	中共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铁山区委统战部
12	黄石宏和失业补助金	2023 年 9 月 1 日	171,770.00	与收益相关	171,770.00	黄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
13	黄石宏和就业补助资金	2023 年 9 月 11 日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33,000.00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黄石宏和项目奖励	2023 年 9 月 27 日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40,000.00	黄石经济开发区-铁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一季度项目奖励
15	黄石宏和获得黄石市市级外经贸专项资金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180,0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6	黄石宏和用工稳工补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4,500.00	与收益相关	14,500.00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公司其他	2023 年 3 月 6 日	143,780.51	与收益相关	143,780.51	返还
18	黄石宏和其他	2023 年 3 月 30 日	7,097.79	与收益相关	7,097.79	返还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土地使用权转让事项已经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授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主要内容

出让人: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台土告字[2023]080 号;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叁万叁仟壹佰柒拾柒平方米(小写 33,177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黄岩区新前街道厚施路北侧。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东至总用地范围线;南至厚施路;西至总用地范围线;北至唐溪路。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捌拾陆万元(小写 29,860,0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玖佰元零贰元(小写 900.02 元)(价款构成:出让金价款不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登记。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位于公司景贤路 88 号厂区(系公司 IPO 募投项目实施地块所在厂区)的西侧,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旨在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产品供应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截至目前,本次购买的地块尚未交付,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公司还需办理土地交付手续,相应权属证书,项目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手续,办理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91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鼎捷软件部分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富联"、"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捷软件")股东 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TOP")、新蔼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蔼咨询")、孙蔼彬先生和叶子祯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日起,一致行动股东与工业富联在鼎捷软件的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该协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期满,为维持鼎捷软件股权结构稳定,保障鼎捷软件长期健康发展,公司及上述股东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延长《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 3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工业富联、TOP、新蔼咨询、孙蔼彬先生、叶子祯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该协议有效期自公司受让鼎捷软件股份并登记于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一致行动人协议》正式生效并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期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鼎捷软件部分股份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鼎捷软件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4 号)。

鉴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即将期满,为维持鼎捷软件股权结构稳定,促进鼎捷软件持续健康发展,公司、TOP、新蔼咨询、孙蔼彬先生和叶子祯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后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 36 个月。即《补充协议》签署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3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 TOP、新蔼咨询、孙蔼彬先生和叶子祯先生合计持有鼎捷软件股份 60,525,027 股,占鼎捷软件总股本的 22.47%。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丙方:孙蔼彬

丁方:叶子祯

戊方:新蔼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有效期

《补充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 36 个月,且《补充协议》各方签署完成后,《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36 个月。

3、股权变动安排

甲方确认,其在《补充协议》签订后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十八(18)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鼎捷软件(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份;乙方、丙方、丁方、戊方确认,在《补充协议》签订后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十八(18)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但法律法规允许一致行动人之间相互转让的除外。

丙方、丁方承诺,在《补充协议》签订后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不得将其所持的所有目标公司股份全部减持。若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目标公司股份,必须以受让方同意承继《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书面同意《补充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否则视为违约,且不得减持所持目标公司股份。

4、权利的继承

《补充协议》将承继《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及义务,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第 1.6 款因触发条件发生变化而不再适用。《补充协议》与《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不一致或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协议的生效

《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盖章后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

三、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 TOP、新蔼咨询、孙蔼彬先生和叶子祯先生签署《补充协议》是为了延续一致行动关系,未导致鼎捷软件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延续一致行动关系,有利于维护鼎捷软件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有利于鼎捷软件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对公司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协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3 年 11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1,637,468.89 兆瓦时,同比增加 32.11%。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完成发电量 12,801,488.31 兆瓦时,同比增加 2.46%。

地区	发电量			
	2023 年 11 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3 年 1-11 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1,626,071.09	32.33%	12,638,519.84	2.44%
河北	1,258,279.56	33.94%	9,189,411.16	0.19%
山西	63,956.47	80.24%	363,108.06	10.48%
新疆	17,495.65	35.87%	335,089.93	41.43%
云南	29,920.30	-12.82%	427,191.15	0.99%
山东	10,487.92	52.75%	77,291.47	9.09%
内蒙古	95,229.34	21.41%	751,875.74	-0.56%
广西	16,170.25	-6.37%	234,934.56	3.60%
江苏	37,618.47	40.14%	298,684.12	4.96%
河南	13,091.07	38.43%	115,629.85	4.22%
黑龙江	27,756.84	-10.75%	266,409.18	-4.43%
江西	19,750.79	48.92%	196,289.58	6.68%
湖南	19,085.15	96.48%	226,150.68	95.50%
陕西	17,229.29	25.78%	156,454.35	4.84%
太阳能业务	11,397.80	6.40%	162,968.47	4.78%
河北	4,182.87	10.34%	62,935.56	16.61%
新疆	2,338.77	17.40%	30,291.32	3.34%
黑龙江	3,812.71	-1.62%	54,991.06	-4.77%
辽宁	1,063.46	0.88%	14,750.53	1.67%
合计	1,637,468.89	32.11%	12,801,488.31	2.46%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3 年 11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气量 53,018.16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77.24%,其中售气量 48,508.25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95.70%;代输气量 4,509.91 万立方米,同比减少 12.02%。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完成输气量 418,601.06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12.88%,其中售气量 366,228.98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13.11%;代输气量 52,372.07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11.26%。

	输/售气量			
	2023 年 11 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3 年 1-11 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15,524.38	36.73%	152,427.79	-2.33%
零售	18,402.50	41.36%	171,871.36	7.82%
CNG	962.60	143.79%	7,391.28	-6.05%
LNG	13,618.76	66255.56%	34,538.55	7741.01%
售气量合计	48,508.25	95.70%	366,228.98	13.11%
代输	4,509.91	-12.02%	52,372.07	11.26%
输气量合计	53,018.16	77.24%	418,601.06	12.88%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20 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仅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一、本次授信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龙泉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龙泉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成农商驿泉公流借 2023002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 13 个月。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和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与农商银行龙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银行授信的保证情况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和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与农商银行龙泉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人: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龙泉支行

3、保证金额:人民币 1 亿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提前到期的,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 215,583.25 万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04,416.75 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农商银行龙泉支行申请授信,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9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了派送红股事项。根据本次派送红股结果,本行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1,509,354,919 元变更为人民币 1,962,161,395 元。本行已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提出申请并获得核准,具体详见本行 2023 年 11 月 8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得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近日,本行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后,本行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59659 97H

名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智晖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陆仟贰佰壹拾陆万壹仟叁佰玖拾伍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